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11007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94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400603912號函有關政治獻金之捐贈得適用民法撤銷規定部分，以及本部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7206號函均予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94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400603912號函針對政治獻金之捐贈可否撤銷1節，依本部94年1月17日研商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適用疑義案會議決議略以，本法對於政治獻金之捐贈，於移轉權利後得否撤銷，並無明文規定。其為違法之捐贈，本法已明文規定應於收受後一定期間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；惟如係合法之捐贈，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情形下，自得予以撤銷。另針對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15條增訂返還制度之規定，如係符合本法之捐贈，得否依民法相關規定撤銷，本部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7206號函略以，依該條立法意旨觀之，本法有關合法捐贈之返還，僅將受贈者不欲收受情形納入規範，至該項情形以外之合法捐贈，應仍有上開94年1月17日會議決議「惟如係合法之捐贈，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情形下，自得予以撤銷」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基於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15條既已增訂返還制度規定，有關受贈者將所收受之合法捐贈返還捐贈者之處理，應回歸本法規定辦理，尚無須援引民法贈與撤銷規定，旨揭本部94年2月16日函有關政治獻金之捐贈得適用民法撤銷規定部分，以及本部99年3月4日函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106/03/14
08:40:20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線